

太虛大師選集

(下)

正聞出版社印行



YTX8803000700

• 有所權版 •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二版

太虛大師選集

(下)

作者 太虛大師

出版者 正聞出版社

臺北市龍江路55巷11號

發行所 正聞出版社

臺北市10434龍江路55巷11號

郵撥：〇五一九八九九一六

電話：(〇二)七五一—七五三

承印者 永美美術印刷製版有限公司

電話：(〇二)三〇六四五—一七

行政院新聞局
局版臺業字第二一四三號

目次

一	法相唯識學概論	一——六四
二	唯識觀大綱	六五——八六
三	佛法總抉擇談	八七——一〇〇
四	三重法界觀	一〇一——一二二
五	略釋對於佛教畢竟空之疑義	一二三——一二二
六	曹溪禪之新擊節	一二三——一三四
七	論卽身成佛	一三五——一四四
八	略說賢首義	一四五——一五二
九	往生安樂土法門略說	一五三——一六六
一〇	爲支那堪布翻案	一六七——一七八

一一	論梁漱溟東西文化及其哲學·····	一七九	——	一八六
一二	志行自述·····	一八七	——	一九二
一三	中國佛學之重建·····	一九三	——	二〇〇
一四	佛學源流及其新運動·····	二〇一	——	二一二
一五	卽人成佛的眞現實論·····	二一三	——	二三四
一六	我怎樣判攝一切佛法·····	二三五	——	二五六
一七	我的佛教改進運動略史·····	二五七	——	三一〇
一八	建設現代中國佛教談·····	三一—	——	三七〇
一九	從巴利語系佛教說到今菩薩行·····	三七—	——	三九〇
二〇	菩薩學處講要·····	三九—	——	四三六
二一	學佛者應知行之要事·····	四三七	——	四四〇
二二	瑜伽菩薩戒本之要旨·····	四四—	——	四四四
二三	學僧修學綱宗·····	四四五	——	四五六

二四	居士學佛之程序·····	四五七	四六八
二五	佛之修學法·····	四六九	四八八
二六	佛學之人生道德·····	四八九	四九六
二七	提供談文化建設者幾條佛學·····	四九七	五〇八
二八	佛學與文化·····	五〇九	五二〇
二九	唯物唯心唯生哲學與佛學·····	五二一	五三二
三〇	人人自治與世界和平·····	五三三	五三八
三一	現代青年與佛教之關係·····	五三九	五四二

法相唯識學概論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在廈大文哲學會講——

一 法相唯識學之略釋

此次所講爲法相唯識學概論，爲佛學中重要之學問，其典籍甚多，此次祇提此學綱要作簡單之研究而已。惟未講斯學之先，將此法相唯識學之名一審定之。在佛學中有稱爲法相學者，有稱爲唯識學者，其內容本同，今合稱法相唯識學，有特別之意義在。以近人或謂法相學範圍寬大，通於大乘小乘之一分而言，唯識學只屬大乘之一分而已。余意法相唯識學應合稱，小乘不應歸入法相學，故以法相唯識學名之也；義詳於後。今將法相唯識學一名，以次剖解。

甲 何謂法

法字通常指法律、法則而言，義涉抽象。佛學所用法字，較尋常所謂法律、法則爲具體，法字之義，其範圍最廣，固無論具體、抽象，言論上可以言論，思想上可以思想皆是也。事物之有者，可稱爲法，卽事物之無者，有此「無」之概念，亦可稱之爲法；分析至極微爲法，集聚成具體亦爲法；有變化、有作用爲法，無變化、無作用亦名爲法；乃至龜毛、兔角之畢竟無，亦稱爲無法也：其範圍有廣於吾人所謂萬物之「物」字者。法之範圍既如上述之廣，然其定義何在？依佛典言，法有二義：何者爲二？一、軌範他解，二、持存自性。如言白色，保持白之自性而存在，是謂法之持存自性義。又能使他人了解其爲白而不生他解，是謂法之軌範他解義。前爲能保持其自己之體性，後謂使他人了解不生他想耳。白色如是，其他亦然；具此二義，卽名爲法。

乙 何謂相

相字、在中國字義，通指互相之相——互關義，宰相之相——輔助義，相看之相——看察義三者，今此皆非所取。此間所謂相，乃指相貌之相，義相之相，

及體相之相三者，是法相唯識所取義。今先述相貌之相：

1. 相貌之相 平常指由眼識所見之事物而言。然相貌之能了別，不惟眼識已也，眼識之外猶有意識了知存焉。如心不在焉，視而不見，卽意識不注，眼見同於不見之故也。由意識與眼識同起作用，所了之長短、廣狹之相貌乃生。色塵爲眼及意所了，有青、黃、赤、白等之顯色，長、短、方、圓等之形色，及行、住、屈、伸等之表色。此三者，皆意識作用存也。

2. 義相之相 意識上所了解之相，曰：義相之相。意識所分別、所思維、所判斷，皆是義相之相。非前五識——眼、耳、鼻、舌、身識所能了到，乃意識所取之義相也。詳言之，則第六意識及第七意根所取之相也。第七末那識於隱微不知不覺之中取自我之相；其餘一切義相，乃意識所取之相。以事實言，凡過去之回憶，未來之推想，名詞之假設，文字之記載，無論思想到或知識到，皆可爲義相之相。通於第六意識及第七末那識，惟六廣七略耳。

3. 體相之相 此間所取，乃關於一種直接覺到之體相；簡言之，從實體知覺

所到者，較平常所言直覺更爲單純，略當心理學上之感覺。最單純實體之感覺，曰：體相之相。此相適於前五識，不適第六意識，因第六意識可憑空構撰，此相須有實體刺戟才能覺到，如聲來才有聲覺，味來才有味覺也。然意識與前五識合作所感覺，亦可稱體相之相，此中惟加上意識之義相耳。第八識所覺到亦是體相之相，以第八所覺到亦有實體故。

以上被心知所覺到之相，可分三類：一、性境，實有體性之境，卽體相之相。二、帶質境，帶質乃原相加上心理主觀之意識作用所取之義相；如眼覺之白，此白之名詞，乃意識所取義相之白，非體相之白，乃別於非白之類而言，故意上所覺之義，雖從白之體相而言，然已非體相之相，故謂之帶質境。三、獨影境，過去之回憶，將來之推想，乃至名詞上所施設龜毛、兔角等，凡意識之假想，比擬之影像，皆稱爲獨影境。由上三類，體相之相通於性境。體相之相，旣通性境，則佛典中眞如、體性、法性，亦包括在體相之內，以眞如爲根本無分別智所了知故，眞如卽無相之實體故。義相之相，通帶質獨影。相貌之相，則通性境及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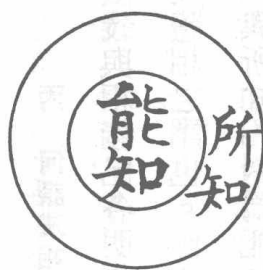
質二境。以上所言三相與三境之關係，略如此。

心知之所了知，即所取之相。相字、除以上三種義外，尚有自相、共相、差別相、因相、果相五種。如言鋼筆，鋼筆之自身爲自相；一言鋼筆，則一切鋼筆都包括在內，此鋼筆乃無數鋼筆之一，此爲共相；又此筆屬鋼製，凡鋼製之筆爲同類，非鋼製爲非同類，從多數之關係上，即顯其差別相；明此鋼筆如何造成功爲因相；從因相推究其結果爲果相。凡思想上所能分別皆有五相；西洋論理學之同一律 (Law of Identity) 、矛盾律 (Law of Contradiction) 、因果律 (Law of Cause and effect) 、即通此相之義也。

丙 何謂法相

法義與相義已各明如上，今將法相二字合說。法相者，所知一切法之相貌、義相及體相之謂也。佛典有「能知」「所知」二義：所知卽是被知，一切法皆爲所知，與所知相對爲能知，能知謂人類及其他動物心靈之能了知作用。然能知亦爲所知，使能知非所知，亦不知其有此能知也。可知能知必爲所知，惟所知不定

卽是能知；其範圍之大小，如左圖：



能知爲所知之一部份，所知之範圍廣而能知之範圍狹也。如一切法爲所知，一切法中一部份心法爲能知，同時亦可爲所知；如意識上起一刹那之知識，卽此了知一刹那之知識爲能知，其餘皆爲所知。所知的知識卽能了知之知識，故不離能知，而能知又爲所知之一，故能知亦包括在所知也。——如見分緣相分時，卽爲自證分之所緣，故能知同時卽爲所知。——知識能知亦所知法之一，故法相包括所知一切法之相貌、義相及體相也。梵言爾啖，譯所知義，或境義，卽一切法爲所知境也。

復次、法又分爲五法藏，卽名——能詮表種種事物，相——爲名所詮表之事

物，分別——識能分別，正智——離虛妄分別之能了知，眞如——正智所知之法體。能以五法含攝一切，故以藏名，如四庫全書之庫。

復次、相又爲徧計所執、依他起、圓成實之三性相：一、徧計所執，謂義相中之顛倒虛妄相。二、依他起，依因緣和合所起之相。三、圓成實，謂圓滿成就眞實不變之體相。

丁 何謂法相唯識

法相謂所知一切法之相貌、義相及體相。一切法無窮無盡，不可勝說，然研究法相唯識學者，最重要、最基本者在百法，天親百法明門論及大乘五蘊論等，可尋究參考之。

百法中，第一種爲心法 *citta-dharma*，略有八種：一、眼識 *cakṣur-vijñāna*，二、耳識 *śrotra-vi.*，三、鼻識 *ghāṇa-vi.*，四、舌識 *jihvā-vi.*，五、身識 *kāya-vi.*，六、意識 *mano-vi.*，七、末那識 *manas-vi.*，八、阿賴耶識 *ālaya-vi.*。

第二種心所有法 *caitta-dharma*，又有五類。一、徧行 *sarvatra-ga* 五者：

一、作意 *manaskāra*、二、觸 *sparśa*、三、受 *vedanā*、四、想 *saṃjñā*、五、思 *cetanā*。

二、別境 *vinīyata* 五者：一、欲 *chandas*、二、念 *smṛti*、三、勝解 *adhimokṣa*、四、三摩地 *samādhi*、五、慧 *prajñā*。

三、善心所 *kuśala* 十一者：一、信 *śraddhā*、二、精進 *virya*、三、慚 *hri*、四、愧 *apatrapā*、五、無貪 *alobha*、六、無瞋 *adveśa*、七、無癡 *amoha*、八、輕安 *praśrabdhi*、九、不放逸 *apramāda*、十、不害 *ahiṃsā*、十一、行捨 *upekṣā*。

四、不善心所 *akuśala* 中，初、根本煩惱 *mūla-kleśa* 六者：一、貪 *rāga*、二、瞋 *pratigha*、三、癡 *mūḍha*、四、慢 *māna*、五、疑 *vicikitsā*、六、惡見 *mithyā-dṛṣṭi*。次、隨煩惱 *upakleśa* 二十者：一、忿 *krodha*、二、恨 *upanāha*、三、覆 *mrakṣa*、四、惱 *pradāsa*、五、慳 *mātsarya*、六、嫉 *irṣyā*、七、誑 *śābhya*、八、諂 *māyā*、九、害 *vihiṃsā*、十、憍 *mada*、十一、無慚 *ahrīkyā*

、十二、無愧 *anapatrāpya*、十三、昏沈 *styāna*、十四、掉舉 *auddhatya*、十五、不信 *āsraddhya*、十六、懈怠 *kausīdya*、十七、放逸 *pramāda*、十八、失念 *musitasmrīti*、十九、散亂 *vikṣepa*、二十、不正知 *asamprajanya*。

五、不定心所 *aniyata* 四者：一、悔 *kaukrītya*、二、眠 *middha*、三、尋 *vitarka*、四、伺 *vicāra*。

第三種色法 *rūpa-dharma* 略有十一種：一、眼 *cakṣus*、二、耳 *śrotra*、三、鼻 *ghrāṇa*、四、舌 *jihvā*、五、身 *kāya*、六、色 *rūpa*、七、聲 *śabda*、八、香 *gandha*、九、味 *rasa*、十、觸 *sparsana*、十一、法處所攝色。

第四種心不相應行法 *citta-viprayukta-dharma* 二十四種：一、得 *prāpti*、二、命根 *jivitendriya*、三、衆同分 *nikāya-sabhāga*、四、異生性 *prthag-janatva*、五、無想報 *asaṃjñika*、六、無想定 *asaṃjñi-samāpatti*、七、滅盡定 *nirodha-samāpatti*、八、名身 *nāma-kāya*、九、句身 *pada-kāya*、十、文身 *vyañjana-kāya*、十一、生 *jāti*、十二、老 *jarā*、十三、住 *sthiti*、十四、無常 *anityatā*

，十五、流轉 pravṛtti、十六、定異 pratiniyama、十七、相應 yoga、十八、勢速 java、十九、次第 anukrama、二十、方 deśa、二十一、時 kāla、二十二、數 saṃkhyā、二十三、和合性 sāmāgri、二十四、不和合性 asāmāgri。

第五種無爲法 asaṃskṛta-dharma 者：一、虛空 ākāśa、二、擇滅 pratīsam-khyā-nirodha、三、非擇滅 apratīsamkhyā-nirodha、四、不動滅、五、想受滅、六、眞如。

眼、耳、鼻、舌、身爲五根。色、聲、香、味、觸爲五境。——觸通能所，此指所觸。——法處所攝色，爲意識所取色，眼等所不能見；如化學上之電子、元子之類，天文家所推想宇宙之屬是也。法處所攝色有五：一、極略色，謂分析有質之實色至極微處故名。二、極迥色，謂推測虛空明闇等無質之色，至極遠處難爲達見者故名。三、定所引色，謂禪定所變現之色、聲、香、味等境故名。四、受所引色，又名無表色，謂受戒時動作上言語上受感動而得成故名。五、遍計所執色，謂於意識假想上虛妄計度執爲實有故名，如有創造世界之上帝，是其例